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以及董事會現時獲得的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i) 本集團有關期間之淨溢利，與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之淨溢利人民幣 71,611,000元相比，將錄得約 80%的跌幅；(ii)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46,344,000元。

董事會進一步通知，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有關期間預期本集團未經審核淨溢利下跌及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原因主要為集團之主要客戶業務量下降所致，此乃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中國汽車行業市場環境持續不振，致主要客戶之生產量出現減少。據以上原因，導致有關期間之集團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部門之分部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減少。再者，於有關期間亦不再獲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入帳之所得稅抵免及本公司未贖回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此等正面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市場營商環境之變化，制定並執行穩健及有效的經營策略和措施，並與客戶緊密行動，確保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升級及長遠發展。

本公司已開展本集團有關期間中期業績相關之審閱工作。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當前可

得資料的初步評估，相關審閱工作仍待完成，並且須經過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最後審閱及確認，以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審閱。因此，本集團有關期間之實際中期業績或與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有所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公佈有關期間之中期業績時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勇先生及王正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兩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